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汉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
乡县柳树智慧健身运动公园项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乡县柳树智慧健身运动公园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西乡县柳树镇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内容和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
以及现场变更签证单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捌角伍分(¥593656.85元)。发包范围以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和施工措施变化的，依据现行市场信息价据实计入决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零玖拾柒圆整，¥178097元）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承包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承包方完成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验收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发包方按照合同价款的60%（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圆整，¥356194元）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承包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发包方按照合同价款的7%（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圆整，¥41555元）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承包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项目竣工1年无质量问题，发包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捌角伍分圆整，¥17810.85元）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承包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其他合同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资料复印件等文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凡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事件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付对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一方违约，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支出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 柳城县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承包人：陕西汉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2

